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圣基茨和尼维斯 联邦政府关于将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驻 香港领事机构改为"圣基茨和尼维斯 联邦贸易办事处"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政府就圣基茨和 尼维斯联邦驻香港领事机构改为"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贸易办事 处"达成协议如下:

- 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,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,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驻香港领事机构改为"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贸易办事处"(以下简称"办事处"),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。
- 二、"办事处"主要职责为促进双方在贸易、文化、旅游等领域的发展与合作交流。
- 三、"办事处"可以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驻纽约总领事馆名义 行使下列领事职能:
 - (一) 为驻在国和第三国公民颁发签证;
 - (二) 办理本国普通护照的换发、补发、延期和加注等事项;
 - (三) 办理公证、认证事宜。

办理上述事宜时,签发地一律填写纽约。

四、"办事处"办公地点、首长寓所和执行公务时使用的交通 工具均不悬挂国旗和国徽,其正式函件中均不带有这类标记;"办 事处"及其工作人员的公用或自用车辆,使用普通牌照;其工作 人员不使用领事官衔,不登入外国驻港官方机构名册。

五、"办事处"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和规定,不得从事与其设立目的和职能不相符的活动。

六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有关法律和规定,为"办事处"履行公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,并采取必要措施,保护"办事处"不受侵犯或损害。

七、本协定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本协定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纽约签订,一式两份,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,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 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政府

 代表
 代表

 零华孙
 優尔

 (签字)
 (签字)